

证券代码：831513

证券简称：爱迪新能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现对此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过对上述议案审查后，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求。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平、公开和公正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

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宋艳敏、朱宝欣、马宇博

2025 年 4 月 28 日